**附件1**

关于制（修）订2018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人才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组织教学、规范教学环节、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纲领性文件，也是教学管理的重要依据。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上海政法学院“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沪政院委字〔2016〕6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构建具有我校特色的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学校决定启动2018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现就该项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性意见。

一、基本原则

遵照“厚基础、宽口径、强能力，高素质”的本科教育教学要求，按照我校培养理论基础扎实、具有法治精神、创新思维、全球视野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型、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定位，将2018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设计成既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又顺应高等教育教学发展趋势，同时体现我校本科人才培养特色的具体方案和实施计划。

**（一）以学科建设为基础，以职业需求为导向**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编制应以学科建设为基础，以职业需求为导向，着力在学科发展与社会职业需求的交叉点上进行专业改造，充分体现学科建设成果、行业人才需求，实现专业培养目标和要求与岗位需求、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职业实践、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才培养-行业执业”的有效衔接。

**（二）注重两个基础的培养**

优化通识选修课和专业学位课课程设置，为学生搭建扎实的通识教育基础平台，强化学生人文社科基础和学科专业基础。

**（三）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打破学生只能在本专业选修课模块中选修课程的限制，允许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和就业取向，在各本科专业的开放选修课、专业学位课中自由选修课程。赋予学生培养的多元选择，实现学生的个性发展。

二、课程体系及课程设置要求

立足于贯彻“通识教育、专业培养与个性选择多元化培养相融通”的培养理念，构建科学合理的本科课程体系（具体见表一）。各课程模块课程设置要求如下：

**（一）通识选修课**

学生须分别在该模块的“哲学人文”、“社会科学”、“创新思维”等3个课程组中分别修读至少4学分、4学分、2学分课程。各卓越试点班在保证毕业总学分一定的前提下，可自主确定通识选修课修读要求。

**（二）专业学位课**

该模块的课程在学科专业中处于基础和核心地位，必须体现学科建设成果，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三）专业开放选修课**

开放选修课的设置须淡化知识传授，强化能力培养。

1.要体现专业（方向）特色的凝练。二级学院应通过开放选修课程模块的课程设计，形成具有应用型人才培养内在逻辑结构的开放选修课程体系，应当设计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课程、体现特定职业和行业背景的相关课程、凝练与本学院专业人才培养特色相关课程、体现应用型能力培养的课程。鼓励各专业建设开放选修课程模块的优质课程，条件成熟后可升格为专业学位课程，同时淘汰陈旧的、不符合人才培养需求的专业学位课程。同时应将学科建设的特定成果向课程建设和人才培养转化。

2.要体现学生个性化选择培养方案。学生可选择本专业（方向）的开放选修课程；也可选修其他专业（方向）的开放选修课程；学生可在诸多专业（方向）开放选修课程模块之间根据自己的学习兴趣和就业取向自行设计自己的开放选修课模块；学生可选择其他专业（方向）的专业学位课程【可冲抵本专业（方向）开放选修课程】；学生可选修通识选修课程【可冲抵本专业（方向）开放选修课程】。

**表一：**2018级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及课程设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课程模块 | 课程分类 | 课程学分 | 备 注 |
| 一般专业 | 经管类、外语类专业 |
| 通识课程模块 | 公共基础课程（必修） | 40-43分 | 41-43分 |  |
| 通识选修课程（选修） | 14分 | 14分 |
| 专业学位课程模块 | 专业学位课程（必修） | 73-76分（其中专业开放选修课一般不少于16学分） | 81-83分（其中专业开放选修课一般不少于16学分） |  |
| 专业开放选修课程模块 | 开放选修课程（选修） | 1.各专业应当在本模块中设计如下课程：①与经济社会发展、行业发展相适应的课程， ②凝练与本学院专业人才培养特色相关课程。③体现应用型能力培养的相关课程。④鼓励各专业建设该模块的优质课程，条件成熟后可升格为专业学位课程。2.学生可选修本专业（方向）的开放选修课程；也可选修其他专业（方向）的开放选修课程；也可根据学习兴趣和就业取向在各专业（方向）开放选修课程之间自主设计自己的课程修读模块。3. 学生可选择其他专业（方向）的专业学位课程【可冲抵本专业（方向）开放选修课程】；学生可选修通识选修课程【可冲抵本专业（方向）开放选修课程】；有意向报考外专业研究生的学生可以修读目标专业的专业学位课程，所得学分可以冲抵开放选修课程学分。 |
| 实践教学环节（34学分） | 实践教学环节（必修） | 34分 | 34分 | 包括军训（2学分）、认识实习（6学分）、专业实习（6学分）、毕业实习（10学分）和毕业论文（10学分）。 |
| 总 计 | 164分 | 172分 |  |

三、人才培养方案基本内容及编撰要求

**（一）培养目标**

1.本专业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注：本项回答“培养什么样的人”问题。）

2.设定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人才培养目标（注：本项回答“为谁培养人”问题。）

本专业毕业生主要面向……。

**（二）培养要求**

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明确毕业生以职业需求为导向应具备几方面的知识、能力和素质。

**（三）主要课程**

该项须列出本专业的主要核心课程。

**（四）实践性教学环节**

军训、认识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

**（五）修业年限与准予毕业总学分要求**

修业年限：基本学制四年，实行弹性学制，可延长至六年。

本专业准予毕业总学分为XX学分。

**（六）授予学位**

XXX学士。

**（七）2018级本科指导性教学计划进程总表**

请根据教务处提供的2017级各本科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进程总表样式编制。

**（八）2018级本科指导性专业开放选修课教学计划进程表**

请参照本学院2017级本科指导性专业开放选修课教学计划进程表样式编制。

**（九）专业课程简介**

各专业请在2017级本专业课程简介基础上进行修订。